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4）〔2021〕26号

关于湖南茂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片手机钢化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茂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湖南茂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片手机钢化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在隆回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用隆回华皮匠鞋业有限公司 2 楼空置厂房 940 m²，建设年产 300 万片手机钢化膜生产项目（项目不含丝印车间）。建设内容包括开料区、CNC 加工区、扫光区、钢化车间、超声波清洗区、覆膜车间、仓库等及配套公用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根据贵州欣森宏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表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你公司严格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项目在营运期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 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扫光机清扫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混凝气浮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

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达到隆回县工业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后排入隆回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管理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修订)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订) 要求，分类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玻璃碎屑、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能综合利用的要综合利用；废切削液、硝酸钾废料、废原料通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置；生活垃圾要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理念，制定相应的规范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切实做好硝酸钾、切削液等风险物资的安全管理。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开展竣工环保设施验收。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监管和日常管理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负责。

